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5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202311260031	郑州市贾峪镇,新田城居民区,周边的河道均被污染,无人治理;道路塌陷,无人维修,以及马米路到310国道中间的034县道至今都是水泥路,无人修路,扬尘很大。	荥阳市	水	<p>一、关于“新田城居民区,周边的河道均被污染,无人治理”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件中所称的周边河道为贾峪河,该河水量不大,河道狭窄,沿线河草茂盛,水质清澈见底,水流缓慢,感官水质良好。经查阅资料,荥阳市贾峪河及寺河水库按照功能区划定,贾峪河属于开发过渡区,水库属于农业灌溉及养殖用水,均不属于水源地及自然保护区。水质类别为景观水水质要求水域。2023年11月29日,郑州市荥阳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河道进行取水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景观水水质要求。工作人员对贾峪河沿线排放口进行巡查,现场共发现排放口5处,分别为:贾峪河马鞍桥南侧路西排放口1处、郑州市公安局警察培训基地东侧桥下排放口3处、新田城甲壳虫公寓西北侧桥下排放口1处。经过对5处排放口溯源全部为雨水口,不属于污水排放口。未发现贾峪河沿岸存在工业废水、农村污水及其他污水散排口,河道沿岸无固体废物。</p> <p>荥阳市贾峪镇新田城区域建设有污水处理厂一座,位于新田城外环路,设计日处理能力为1.5万吨。经对区域内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处理厂站检查,运行正常,新田城区域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置,所有处理后的中水全部进入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作为冷却水使用,没有尾水进入河道。</p> <p>经进一步调查,荥阳市贾峪镇由于属于半山区地势,在郑州“7·20”特大暴雨中整个行政区域受灾严重,贾峪河作为境内主要泄洪通道,贾峪镇污水处理厂、提升泵站、社区道路及管网冲毁严重,同时,河道、水库等淤塞严重。为做好灾后重建工作,荥阳市水利局将贾峪河水毁列入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贾峪镇上湾村段河道疏浚2.35km,项目于2022年6月22日开工,2022年7月19日完工,完成投资额65万元。同时,荥阳市水利局持续谋划实施贾峪河防洪治理工程,工程总投资809万元,建设内容包括贾峪河河道清淤疏浚总长度4.3km,分别为荥阳市贾峪小学至文泽路以上长度1.3km、寺河水库以下至二七界长度3.0km;寺河水库清淤4.7万m³;弯道护岸修复2处共110m;重建桥涵1座。工程于2023年9月15日开工,目前已完成河道清淤、护岸修复1750m。经过系统治理,贾峪河已恢复正常。</p> <p>二、关于“道路塌陷,无人维修问题”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2年至今,荥阳市贾峪镇对新田城区域内的塌陷道路进行排查,累计共排查出新田城区域内塌陷点7处,分别为邢村辛沟、双楼郭北高炉、双楼郭谷家寨东、北大路西侧、北大路东段、周洞社区东侧、周洞转盘处。截至目前,已完成整修6处,北大路西侧正在修修,预计2023年12月底完成。</p> <p>三、关于“马米路到310国道中间的034县道至今都是水泥路,无人修路,扬尘很大”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路段为荥阳市贾峪镇龙卧凹村至老邢村乡级道路,于2017年整修,因G310通车后,荥阳市贾峪镇龙卧凹路作为重要平交道口,车流量增加较大,道路有两处破损,车辆经过时易产生扬尘。</p>	部分属实	<p>加快道路塌陷修补点施工建设,保障道路通行顺畅;对龙邢路加强日常管理,做好洒水保洁,让群众满意。</p>	<p>一、关于“道路塌陷,无人维修问题”问题</p> <p>该问题阶段性办结。因举报人没有叙述道路具体位置,荥阳市贾峪镇从2022年至今,累计排查出塌陷点7处。截至目前,已完成整修6处,北大路西侧正在修修,预计2023年12月底完成。</p> <p>二、关于“马米路到310国道中间的034县道至今都是水泥路,无人修路,扬尘很大”问题</p> <p>该问题阶段性办结。荥阳市贾峪镇计划于2023年12月初对龙邢路龙卧凹村至G310段道路破损路面进行整修,预计2023年12月底完成。同时,对该路段加大日常巡查及道路保洁、洒水频次,减少扬尘污染。</p>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HA202311260044	郑州市北三环建行,兰溪书院东北角的建筑施工工地施工时噪音扰民。	郑东新区	噪音	<p>郑东新区管委会于11月27日接到该案件后,当天下午立即组织龙子湖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局赶赴现场调查。经查,该项目紧邻行健街,目前工程进度为主体结构施工浇筑混凝土,主体施工完成60%;该项目暂未提供夜间施工证件,现场未发现渣土车等施工车辆;经现场核实,目前工地正在做主体浇筑混凝土工作,由于近期主体施工,混凝土土方量大,未及时浇筑完毕,故施工时间较长,产生间歇性噪声。</p> <p>同时,郑东新区管委会聘请第三方噪声检测公司对该项目周边日夜噪声环境进行检测,11月29日出示昼夜检测数据。选取靠近居民区的点位两处,数据如下:日间噪声检测结果为西侧57dB(A)、北侧55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西侧47dB(A)、北侧45dB(A)。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中II类声环境功能区和对声环境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经查,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强化对建筑垃圾运输中的执法监管,严查车辆超速、鸣笛等产生噪声的违法行为。调整施工工序,规范施工过程噪声过大扰民。</p>	<p>一、整改情况</p> <p>(一)该项目在工地大门、附近住宅小区出入口均张贴《施工扰民致歉书》,且施工方为降低噪声而制定了明确的措施,措施如下:1.调整施工组织:混凝土浇筑时间全部调整为6:00~12:00、14:00~20:00,杜绝20:00以后施工,此事项已落实;2.对于材料的加工、堆放和运输产生的噪声,项目将加强人员教育,轻起轻落、轻拿轻放,材料的加工区域靠东布置。减少施工噪声对行健街西侧小区居民的影响;3.加派人手对现场运输车辆进行疏通和管控,减少车辆鸣笛、减少车辆无意义的活动;4.对于现场安全风险点提示音,项目将加强安全监督、人员教育,从而适当减小风险提示音量。</p> <p>(二)针对上述检查问题,郑东新区管委会立即制定行之有效的措施:</p> <p>1.郑东新区管委会要求龙子湖街道办事处成立整改工作组,由所属区域二级网格长牵头,组织社区人员、网格、城管对兰溪书院项目工地加强监管。</p> <p>2.郑东新区城市管理局和龙子湖街道办事处督促兰溪书院项目调整施工作业时间,调整产生噪声的工序,避免噪声扰民。加强日常巡查,安排专人进行盯守,督促项目进行降噪施工,积极引导项目施工方错峰施工,避免夜间施工噪声扰民。</p> <p>3.龙子湖街道办事处加大环保宣传培训,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扰民的自觉意识。加强对周边施工现场、高噪声机械的巡查,持续抓好工作落实。</p> <p>二、处理情况</p> <p>城市管理局于2023年11月27日现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劝导降低噪声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对错峰施工做出保证。</p>	已办结	无
3	D3HA202311260022	郑州市新密市城关镇甘寨村老纸厂最里面东北角,新密市华威磨料有限公司,每天24小时不定时生产,粉尘大,噪音扰民严重。	新密市	大气	<p>一、关于“新密市华威磨料有限公司,每天24小时不定时生产,粉尘大”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生产设备已落实密闭措施,在生产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粉尘生产环节主要是粉碎工段、筛分工段和混合工段,在上述工段配套安装有3套脉冲袋式除尘器,3套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共用1根排气筒排放。经查阅该公司2023年1月至11月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放现象。</p> <p>2023年11月28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委托河南耀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新密市华威磨料有限公司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执法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452u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低浓度颗粒物浓度最大值45mg/m³,符合《新密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新密环(2019)165号)中限值要求。</p> <p>二、关于“噪音扰民严重”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北邻荒沟、南邻仓库、西邻耐火材料厂、东邻荒沟,四周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户。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有噪声产生,主要噪声源为粉碎工段,粉碎设备安装在车间地下。</p> <p>2023年11月28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委托河南耀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新密市华威磨料有限公司生产期间噪声排放情况开展执法监测。该公司自建成以来一直仅安排白天生产,夜间停产。执法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昼间西厂界噪声为53.3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限值要求。</p>	基本属实	<p>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同时,加强污染源监督管理,进一步消除环境污染隐患。</p>	<p>下一步,新密市将督促新密市华威磨料有限公司加强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规范运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要求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进一步加大监督管理力度,消除环境污染隐患。</p>	已办结	无
4	X3HA202311260013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388号正商花都港湾1号楼旁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豫宴胡辣汤店”餐饮油烟、噪声扰民。	管城回族区	大气	<p>一、关于餐饮油烟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检查时,未闻到明显刺鼻油烟味。该店有灶头数2个,安装有集气罩、烟道及油烟净化器,净化器处风量为4000m³/h,与该店2个灶头数相匹配。</p> <p>2023年11月28日,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紫荆山南路执法中队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管城回族区豫宴胡辣汤店进行油烟检测。根据油烟检测报告,该处油烟排放浓度第一次检测数值为0.86mg/m³,第二次检测数值为0.95mg/m³,第三次检测数值为0.92mg/m³,检测均值为0.91mg/m³,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8年6月8日共同发布并实施的河南省地方标准DB41/1604-2018《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4.2.1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限值为1.5mg/m³的标准。</p> <p>二、关于噪声污染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1月27日现场检查时,店内未发现有明显噪声。</p> <p>2023年11月28日,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紫荆山南路执法中队联合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在豫宴胡辣汤店模拟开店情景,现场拖拉桌椅、煤气罐、开启抽油烟机,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举报人家中进行噪声检测,检测期间,应举报人要求,于其中三个点位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报告,第一个点位位于2楼住户客厅,检测数值为46dB(A),第二个点位位于2楼住户卧室床尾,检测数值为41dB(A),第三个点位位于2楼住户卧室床头,检测数值为37dB(A)。检测结果未超过2008年8月19日发布并于2008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第4条声环境功能区分类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及第5条第1项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时段60dB(A)的标准。</p>	部分属实	<p>对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立即立行立改,做到措施到位,排放达标,污染消除,并且形成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p>	<p>一、关于餐饮油烟扰民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现场检查店家油烟清洗台账,均按照要求进行清洗、记录。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管城回族区豫宴胡辣汤店进行油烟检测。根据油烟检测报告,未超过《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4.2.1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限值为1.5mg/m³的标准。</p> <p>二、关于噪声污染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管城回族区豫宴胡辣汤店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第4条声环境功能区分类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及第5条第1项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时段60dB(A)的标准。</p> <p>据多方协调,管城回族区豫宴胡辣汤店重新定制操作台,安装油烟实时监测装置,加厚操作间墙砖,安装隔断,整体上减少油烟和噪声。目前,物品正在定制中,预计12月7日前装修完毕。</p> <p>下一步,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紫荆山南路执法中队联合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早餐店餐饮油烟及噪音方面的监管力度,与该早餐店协商更新设备,凌晨筹备开店期间尽量降低声音,避免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p>	已办结	无

(下转十版)